

使用摄制车辆作拍摄用途（特别用途车辆）

许可证名称： 车辆型号评定证书及车辆检验合格证
审批部门： 运输署车辆安全及标准部及车辆检验中心
联络： 九龙油麻地海庭道11号西九龙政府合署南座10楼
电话： 3842 5740 传真： 2802 7533

规例：

1. 监管事项：

- 假如所使用车辆的类型 / 型号从未在香港登记，车主在为车辆登记及领取牌照前，须进行下列两项程序，以确定该车辆的规格符合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的规定：
 - 申请特别用途车辆评定证书；以及
 - 进行登记前的检验(包括该型号的每一部车辆)。

2. 发出许可证条件：

- 须符合运输署对车辆规格的所有要求。

如何申请：

1. 特别用途车辆评定证书(只适用于已通过类型评定之基础车辆型号)

- 申请人须提供以下资料(处理申请需时10个工作日)：

- 有关车辆规格的资料：
 - 类型评定证书编号
车辆牌子；
 - 车辆的类型编号及编号内容的解释；
 - 制动系统图，须清楚标明各部分组件；
 - 可向制造商查核，并标明以下各项最高设计重量的资料：
 - (i) 车辆设计总重量；
 - (ii) 车轴的最高设计负重量；
 - (iii) 设计重量加上拖架设备的总车辆重量；
 - (iv) 大王针设计总重量；及
 - (v) 拖架连接设计总重量。
 - 由环保署发出的排放废气及噪音证明书；以及
 - 附件「特别用途车辆登记指引」之要求。
- 车辆的结构图：
 - 3幅相同的结构图(A3尺寸)，分别从三个角度(即车辆后面、侧面及顶部)展示整部车辆；
 - 勾划车身内固定组件的略图，必须标明以下尺寸：
 - (i) 车身总长度；
 - (ii) 车身总阔度；
 - (iii) 车身总高度；
 - (iv) 可以计算后轴至车尾部分的车身悬出量；以及
 - (v) 假如车辆曾经改装，改装的规格须由制造商或注册工程师(机械或汽车学科)核实。

2. 若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资料符合有关规定，运输署会原则上批准该项申请，并发信通知申请人联络指定的评定主任，先行办理检验车辆型号的手续。检验通过后，车辆评定办事处会签发一份车辆型号评定证书，准许使用该型号的车辆。

3. 车辆检验合格证

- 车辆在正式登记前须先行验车，申请人须向车辆检验中心出示前述的车辆型号评定证书。验车合格后，将获发车辆检验合格证。
- 车辆检验中心：

九龙湾祥业街2号九龙湾验车中心

电话：2759 7573 传真：2751 1597

- 预约检验日期约需2至7个工作日；验车所需时间约为数小时。

4. 车辆必须进行登记及领取牌照后，才可在香港路面上行驶：

- 向运输署香港牌照办事处递交「车辆登记及牌照申请书」(TD 22)，并提交以下文件：
 - 申请人的香港身分证 / 护照或申请公司的公司注册证；
 - 由车主名义购买并须在新牌照生效当日属有效的第三者风险保险单或临时保险单；
 - 车辆类型核准证明书；
 - 车辆检验合格证
 - 经香港海关核准的公布零售价目表(如适用)
 - 香港海关发出的汽车暂定税值通知书
 - 有关车辆的买卖合约或购货订单，以及
 - 申请人现时地址的证明，而该地址证明需距申请日期不超过三个月。
- 处理申请时间：1个工作日
- 驾驶特别用途车辆的司机必须持有有效的特别用途车辆正式驾驶执照。请联络香港牌照办事处查询详情：

运输署香港牌照办事处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3楼

电话：2804 2637

收费：

- 申请车辆型号评定证书—暂时毋须费用
- 验车费用：
 - 5.5公吨或以下的特别用途车辆： \$695
 - 5.5公吨以上的特别用途车辆： \$935
 - 拖架： \$585
- 首次登记税：
 - 特别用途车辆—汽车暂定税值的3.7%
 - 货车—汽车暂定税值的15%或以上
 - 拖架—免税

- 牌照费用(包括交通意外伤亡援助基金征款):
 - 1.9公吨以下的特别用途车辆:
\$1,289 (每年) \$480 (4个月)
 - 1.9公吨至5.5公吨的特别用途车辆:
\$2,404 (每年) \$870 (4个月)
 - 5.5公吨以上的特别用途车辆:
\$4,694 (每年) \$1,671 (4个月)
 - 拖架 (每250公斤的许可车辆总重, 不足250公斤亦当全数计算):
\$30 (每年) 年费的35% (4个月)

牌照有效期:

- 车辆牌照有效期为1年或4个月。

所需表格:

- 车辆型号评定及登记前的验车申请: 没有规定的申请表格。请自行撰写申请信, 并提供申请人的联络资料, 连同所需的资料向运输署车辆检验组递交申请。
- 申请车辆登记及牌照: 填写「车辆登记及牌照申请书」(TD 22)。
- 申请表格及指引可于电影服务统筹科资料中心索取或运输署网站下载 http://www.td.gov.hk/tc/public_forms/td_forms/vehicle_registration_and_licence/index.html。

特别用途车辆登记指引

如要将车辆登记为特别用途车辆类别，该车辆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i) 经环境保护署批准；
- (ii) 经运输署批准；以及
- (iii) 该型号的每部车辆必须进行登记前检验。

2. 为方便对特别用途车辆进行评定，申请人必须将车辆规格及所需文件寄交或递交以下地址：

九龙湾祥业街 2 号
运输署九龙湾验车中心
车辆安全及标准部/类型评定组

3. 申请人须提交以下的车辆规格及文件：

- (a) 车辆制造商名称
- (b) 车辆的型号以及其型号的描述
- (c) 车辆制造商认证文件：
 - 1. 引擎的详细规格及其功率；
 - 2. 制动系统的规格以及制动系统示意图，而图则上每项组件必须清晰地被标记及描述；
 - 3. 转向系统的规格；
 - 4. 悬挂系统的规格；以及
 - 5. 其他有待通知的必需文件。
- (d) 申请人向运输署提交申请，与此同时应向环境保护署申请车辆噪音及排放证书。
- (e) 由车辆制造商发出的认证资料中，列明以下项目的最大设计负重：
 - 1. 车辆总重；
 - 2. 组合式车辆总重(如有需要)；以及
 - 3. 每条车轴的车轴重量。
- (f) 由车辆制造商发出的文件，证明其生产的安全玻璃符合香港法例第 374A 章《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 28 条及其标准符合第 374H 章《指明使用安全玻璃公告》。

4. 申请人必须提供制造商所发出的车辆改装证明文件，以列明改装项目（如：由左軚转向改为右軚转向等）。
5. 申请人必须提交三张相同 A3 尺寸图则，分别从三个角度（即后面、侧面及平面）显示整部车辆（包括车辆识别号码）。图则亦必须显示永久安装在车身上的设备。图则必须显示车辆资料及下列尺寸：
 - (i) 总长度；
 - (ii) 总阔度；
 - (iii) 总高度；
 - (iv) 轴距，能计算车辆后端悬出量（即后轮轴与车身最后端之间的部分）所需的尺寸；
 - (v) 车辆识别号码；及
 - (vi) 车辆制造商名称。
6. 申请人递交充分及可予接受的车辆规格后，运输署会向申请人发出原则上批准有关申请的函件。该函将建议申请人联络类型评定验车主任安排该车辆进行审批检查。
7. 申请人在审批检查时，需出示环境保护署对该车辆发出的车辆噪音及排放证书。
8. 车辆成功通过评定后，类型评定办事处会向申请人发出已列明该车型号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可在车辆检验中心出示批准文件预约登记前检验。
9. 申请人必须提出理据，解释申请为特别用途车辆类别的原因与本署参考。